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的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人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牟晓生先生：195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牟晓生先生曾任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第二研究室高级工程师、主任、公安部安防检测中心常务副主任、北京东华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永明先生：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李永明先生曾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自 2001 年至今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中南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公司独立董事。

吴文仙女士，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吴文仙女士曾任安徽淮南审计局科长、安徽金海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豪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浙江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

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客观独立性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客观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会议1次。我们均亲自出席，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 独董姓名 |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牟晓生 | 5 | 5 | 0 | 0 | 1 |
| 李永明 | 5 | 5 | 0 | 0 | 1 |
| 吴文仙 | 5 | 5 | 0 | 0 | 1 |

2、现场考察情况

2020年，我们通过参加会议、现场走访、电话等多种交流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市场等经营情况，平时积极关注整体经济环境、国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经常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个人建议，并认真监督公司董事会及高管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度，我们严格遵守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客观、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

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年6月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聘任陈俐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我们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高管薪酬管理制度，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5、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安排及相关政策规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现行政策、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它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不存在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8、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


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认真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力，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今后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与公司决策层、管理层的交流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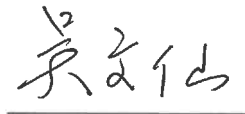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



牟晓生



李永明



吴文仙

2021年4月14日